

证券代码：430048

证券简称：建设数字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260336	
承诺主体名称	方刚、刘若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5月7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后由回购相对人	

	与回购人协商确定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刚，方刚的妻子、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若菊出具《关于保护异议股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承诺如下：“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刚承诺：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商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和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

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并参考上一年末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声明

鉴于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做如下声明：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刚具备充足的资金和资产实力回购向本公司申请要求回购股票的异议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

上述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都海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15层北塔

联系电话：010-88018260-886

电子邮箱：jssz430048@126.com”

为进一步保护回购相对人的权益，更好的履行承诺，方刚、刘若菊于2020年5月7日出具新的《关于保护异议股东的承诺函》，具体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对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的价格不低于其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即3.32元/股中的较高者，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争议解决机制

此前承诺内容及理解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承诺相对人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
1	叶光亮
2	王雅献
3	宋建华
4	周华英
5	姚军
6	王维
7	蔡润铎
8	虞贤明
9	杨海雯
10	杨建云
11	沈霞萍
12	钱祥丰
13	叶杏珊
14	上海铝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方刚、刘若菊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承诺尚未到承诺开始日期。为进一步保护回购相对人的权益，方刚、刘若菊于2020年5月7日出具新的《关于保护异议股东的承诺函》，变更回购价格的确定原则等内容。

截至2020年5月7日，原《承诺函》的回购相对人中已有3人与承诺人签订了书面回购协议或签署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告，因此新《承诺函》的回购相

对人变更为以下 14 名股东：周华英、叶光亮、王雅献、沈霞萍、姚军、王维、钱祥丰、杨建云、宋建华、叶杏珊、蔡润铎、虞贤明、杨海雯、上海铝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人严格遵守并履行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保护异议股东的承诺函》

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